**内乡县人民法院**

内乡县人民法院执行局

关于简单执行案件快速执行的工作规程（试行）

第一条为提高执行工作效率，规范执行行为，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执行案件实行繁简分流。凡符合以下条件的简

单执行案件，适用快速执行程序：

(一)生效法律文书不具有强制执行内容，可驳回强制

执行申请的；

(二)可通过向有关单位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办结的行

为执行案件；

(三)对被执行人首轮线上查控，银行存款、股票、支

付宝账户等可以足额清偿债权的。

第三条综合处前置团队负责简单案件的快速执行。

第四条前置团队应当做好与立案一庭对接，24小时内

完成“接收案件”节点点击，并由统一到立案接待窗口签收。

第五条快速执行案件立案后，24小时内通过“总对总”

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银行账户、支付宝账户、财付通

账户、微信等网络账户、有价证券、工商资料和股权、民政、

房产、土地、车辆实施查询，需要冻结的，制作裁定书立即

冻结。

第六条立案后十日内完成首轮网络查控结果分析，不

足额的，要立即提起二轮查控，并及时关注二轮反馈结果，

作出相应处理。

第七条收案后，应当及时统一制作执行通知书、报告

财产令、财产申报表、限制消费令、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制式

文书。

第八条联系申请执行人应当告知以下事项：

(一)明确执行请求；

(二)告知执行程序；

(三)要求申请执行人提供被执行人的财产和人员下落

的相关线索。

第九条联系被执行人应当告知以下事项：

(一)执行申请的相关内容；

(二)执行程序；

(三)提交地址确认书；

(四)财产申报义务；

(五)敦促其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六)拒不履行的法律后果。

第十条被执行人未按照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履行义务

的，承办法官应当区别被执行人财产情况进行处理：

(一)被执行人银行存款足额可供执行的，扣划存款后，

将款项划付给申请执行人并办理执行完毕的结案手续；

(二)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或双方当事人和解并履行完毕

的，由申请执行人出具结案申请后办理执行完毕的结案手续；

(三)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撤回执行

申请的，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第十一条执行完毕的快执案件应以裁定方式结案。结案裁定应写明执行过程、执行完毕的金额以及解除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控制措施等内容。

第十二条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内乡县人民法院

2021年7月10日